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S規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其任何部分。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副本亦不得攜進美國或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境內或於或向美國或上述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派發。除非本公告所指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轉讓。本行並無意在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H股

配售代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茲提述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22年2月18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配售3,150,000,000股新H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H股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已達成，及H股配售事項於2022年5月10日完成。

本行已於2022年5月10日按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1.8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成功配發及發行合共3,150,000,000股新H股，分別佔緊隨完成H股配售事項後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行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45.36%及13.56%。

因此，緊隨完成H股配售事項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3,225,000,000元，及本行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增加至23,225,000,000股（包括16,280,000,000股內資股及6,945,000,000股H股）。H股配售事項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670百萬港元及H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任何佣金及相關開支）約為5,667百萬港元。H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本行緊隨完成H股配售事項之前及之後的股權架構詳情載於下文：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緊接完成H股配售事項前		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H股配售事項後	
			佔本行 已發行相關 類別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²⁾	佔本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²⁾		佔本行 已發行相關 類別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²⁾	佔本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²⁾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河南投資集團」） ⁽³⁾	內資股	2,274,982,405	13.97%	11.33%	2,274,982,405	13.97%	9.80%
其他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	14,005,017,595	86.03%	69.77%	14,005,017,595	86.03%	60.30%
小計		16,280,000,000	100.00%	81.10%	16,280,000,000	100.00%	70.10%
承配人	H股	零	—	—	3,150,000,000	45.36%	13.56%
H股的其他公眾股東	H股	3,795,000,000	100.00%	18.90%	3,795,000,000	54.64%	16.34%
總計		20,075,000,000	100.00%	100.00%	23,225,000,000	100.00%	100.00%

附註：

- (1)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所致。
- (2) 緊接完成H股配售事項前，本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075,000,000股，其中包括16,280,000,000股內資股及3,795,000,000股H股。為避免任何疑問，在說明H股配售事項導致的本行股權架構變動時，並未考慮本行69,750,000股已發行優先股。
- (3) 河南投資集團由河南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河南投資集團直接持有本行2,057,285,479股內資股並透過其受控法團河南投資集團擔保有限公司及中原信託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持有17,696,926股內資股及200,000,000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河南投資集團被視為於合共2,274,982,40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本行H股於2017年7月上市（「上市」）時，聯交所授予本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豁免」）。根據豁免，本行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將為以下較高者：(1)16.82%或(2)公眾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持有的H股佔本公司經全球發售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惟本行於上市時的市值須至少等於100億港元。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佔本行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18.90%。因此，根據豁免，本行須不時將最低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8.90%的水平。

緊隨完成H股配售事項後，本行H股的公眾持股量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29.90%，使本行能夠維持豁免及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諾金
董事長

中國鄭州市
2022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諾金先生、王炯先生、李玉林先生及魏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及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